

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 BOT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回覆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1	投資契約 P.18	8.6 施工	興建期間包含水土保持設施，完整水土保持設施設置計畫審查及設置，預估自送審至完成完成設置至少需 6~12 個月，可能導致興建時間不足之情形。 建請水土保持設施審查及設置可於興建前辦理，不列入興建期間。	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開發行為於施工前應完成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核定，並依核定內容設置相關設施，始得開工，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核定與設置等相關作業所需時間，均納入興建期間計算。 另於本案招商文件第二冊投資契約(草案)之 8.5.2 節內容已明述，因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乙方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興建期間。
2	投資契約 P.22	9.2 營運之基本要求 9.2.2 乙方應優先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廚餘及有機廢棄物，於仍有處理餘裕之情形下始得自行收受有機事業廢棄物，但乙方自行收受有機事業廢棄物亦應以南投縣轄內者為優先。	依先期計畫書 1.8 節財務可行性之內容，在機關交付 20 公噸/日、民間自收 80 公噸/日的情境下方有可行性，惟投資契約中未有相關規定，如執行機關交付超過上述數量時之對應調整機制，建請釋疑。	依投資契約第 11.1.2 條規定，於營運期間乙方應無償處理執行機關每日交付約 20 公噸之廚餘(營運期間執行機關提供每年保證交付廚餘總量為 6,600 公噸)，如執行機關交付之廢棄物超過設置處理量能之 22%，超過 22%之部分，由執行機關按每公噸 2,800 元支付處理費。
3	投資契約 P.33	12.2 權利金及回饋金 12.2.2 有機廢棄物回饋金	計畫規劃每日無償收受處理機關提供之 20 噸廚餘，以含收受廚餘處理費等雜項費	本案規劃之初即以由民間機構負擔進廠回饋金評估民間參與可行

		2. 乙方應依進場有機廢棄物總噸數，按每公噸 100 元計收進場回饋金。	用。 建請排除進場回饋金(100 元/噸)，進場回饋金應以自行收受總噸數為基準。	性，故維持由民間機構全額負擔進廠回饋金。
4	投資契約 P.70	22.1 不可抗力情事 22.1.1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或執行機關，亦非甲乙雙方或執行機關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3.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疫情如 Covid-19 是否屬於天災？建請釋疑。	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22.1.1.3 條規定，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或執行機關，亦非甲乙雙方或執行機關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如發生疫情等情形，且足以重大影響本契約履行之情形應屬不可抗力之情形。
5	興建基本需求書 P.2	1.4 基本需求 二、民間機構在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設計處理量範圍內，應無償為執行機關處理交付之廚餘每年 6,600 公噸；在處理量能有餘裕(處理完成前述全部執行機關交付之廚餘)後，需取得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於符合法令規範下自行收受第三方委託處理之廚餘或有機事業廢棄物等料源。民間機構自行收受第三方委託處理之項目及費率須先送請執行機關備查。	「處理完成前述全部執行機關之交復之廚餘」係指完成機關交付之每年 6,600 公噸後才可處理自收料源，若採行該方式進行收料，其可能影響自收料源之時間。 建議依機關收受量達每日 20 公噸後，經取得機關同意後，即可辦理自行收受料源之處理。	修正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營運期間依執行機關需求每日交付廚餘量約 20 公噸(營運期間執行機關提供每年保證交付廚餘總量約為 6,600 公噸)，實際交付數量則以當年度清潔隊收運情形為準。民間機構對於執行機關交付之廚餘，應優先收受並不得拒絕。若年度交付量未達 6,600 公噸，執行機關將依契約規定檢討辦理；在不影響交付廚餘收受之情形下，民間機構自收其他合規之有機性事業廢棄物，並不受限制。

6	操作營運條款 P.5	2.1 為統一解釋本操作營運條款，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廚餘：本案之廚餘係指下列之一 3.經前處理設備破碎脫水後之廚餘，及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指定或同意者。	「被授權機關」一詞係於申請須知中所定義(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惟投資契約中另定義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執行機關」，考量操作營運條款應為投資契約附件，是否應統一或補充定義於投資契約中，建請釋疑。	已修正文字誤繕。
7	操作營運條款 P.11	3.6 操作時數與接收時間 二、乙方應在被授權機關規定之接收時間維持開放，以隨時接收廚餘、有機廢棄物。	被授權機關規定之接收時間區間為何?夜間及國定例假日是否均須開放?可能之尖峰供料數量為何? 建請釋疑。	本案廚餘交付時間原則為清潔隊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垃圾收運，惟清潔隊週三及周日停收垃圾；其清潔隊於廚餘清運時間規劃為早班收運垃圾後，以及晚班收運垃圾前之時段進行廚餘清運，其餘時間不收運，請依此時段規劃相關作業。
8	操作營運條款 P.14	3.12 料源進場管制作業	1. 若被授權機關或清潔隊或機關委託單位進場供料中有過多雜質，影響沼氣之產生與發電量時，運轉功能保證中之保證處理容量及發電效率保證要如何計算? 2. 若上述進場料源中含有毒物質(如廢電池液)，可能嚴重影響厭氧效率，該如何確保本廠正常運行? 建請釋疑。 由於民間機構之主要營收來源為售電，若進場料源雜質過多(有機質不足)甚至有毒，將嚴重影響本中心之營運，建議設定料源進場管制標準並定期/不定期檢查(如 TCLP 檢驗)，若不符標準應於民間機構主	南投縣內廚餘回收作業目前已由各鄉鎮市清潔隊推動分類，惟因來源廣泛，仍難以完全避免混入金屬、塑膠、石頭或大骨等雜質，執行機關後續將持續透過宣導及源頭分類措施，協助降低雜質比例。 本案已於操作營運條款補增廚餘進廠管制事項，倘進廠載運廚餘每車經檢查雜質比例超過重量百分比 15%，即判定不合格，將原車退運處理。

			動退運之權力並於年度運轉功能保證中扣除。	
9	操作營運條款 P.17	4.3 環境保證 乙方將操作並維護本資源化中心使其滿足附件一功能標準。除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或可歸責於被授權機關之因素外，因乙方操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證致遭主管機關課以罰鍰等相關裁罰，則由乙方負責或償付，本節在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效。	附件一之環境保證包括：異味、噪音、放流水水質及有關環境保護之相關法規，前述各項均於契約期間，方有可能因乙方操作不當所導致，故契約終止後應非乙方所能控制及保證，建請釋疑。	依本條規定，因乙方操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證致遭主管機關相關裁罰，始應負責或償付。惟若本契約終止後，仍係因乙方就契約期間發生之操作不當，仍應負責償付罰鍰。